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萬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萬鴻於民國113年4月5日18時22分許，駕駛AVZ-7019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平路230號前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路段禁止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迴車，適對向有黃弘瑋騎乘BC-160號重型機車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黃弘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前臂挫傷、左腕挫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0月22日繫屬本院，有載明上情之本院刑事科收案章足按。經查：本案告訴人黃弘瑋於本案偵查中，已於113年9月25日向檢察官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檢察

官不察逕向本院起訴，其起訴應屬違背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盧重逸